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同意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单笔额度、期限等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公司与永锋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商议确定。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

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